

内蒙古白云鄂博地区深部勘查研究与钻探 验证钻探

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元 7

张 20 票数据量

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鉴于甲方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原乙方”）于2024年6月27日签署的《内蒙古白云鄂博地区深部勘查研究与钻探验证钻探》（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原乙方根据发展需求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单位名称变更。原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更名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原合同中原乙方单位名称变更及未支付尾款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单位名称变更确认

1. 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中原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正式更名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2. 原合同中原乙方除名称变更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账号不变。

3. 乙方承诺其单位名称变更不影响其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名称主体概括承受。

二、未支付尾款约定

3



_____ 7 元

宋

20

地质矿产

1. 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尾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该尾款应支付给变更后的乙方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2.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将上述尾款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向阳路 2375 号

联系电话：0536-8954364

开户银行：农行潍坊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412001040012759

三、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联系电话: 158491567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银行账户: 152472849495

2025年 7月 14日



乙方(盖章):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向阳路2375号

联系电话: 0536-8954364

开户银行: 农行潍坊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5412001040012759

2025年 月 日



元 7

张 20 数据数量